



112年

暑期校外實習

對企業說明書

敬愛的企業主您好：

臺北科大機械系學生事務及校外實習委員會希望向貴司徵求112年暑期校外實習名額與機會（**本校暑期實習為必修課程**），我們將此定位為學生個人職涯探索、了解職場生態及公司文化、學習與不同階層相處等之機會、也同時希望能幫助公司尋找潛在員工；另一方面讓學生提前接觸就業環境，以便畢業後在進入就業市場或是繼續進修研究所都能有更具體的想法。

若貴司已有實習人力需求規劃則請填妥附件表單「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並以word檔形式後寄回，本系訂於4月底前為最後媒合公佈需求時間，懇請貴司惠賜實習機會給本系學生。



本系作業流程如下：

1. 公布貴公司填寫資料表及需求條件
2. 自公告起一週時間內收繳申請實習學生個人履歷
3. 本系將申請人資料以e-mail寄回貴公司
4. 請貴公司安排面試等篩選機制，並確認實習生到任意願。
5. 請貴公司告知本系錄取狀況（**本系規定學生一次僅能申請一家實習企業，未媒合成功才可繼續申請另一家，所以申請學生都須等貴公司的回覆，且媒合成功者不得任意更改實習企業。**）
6. 公布全系週知。
7. 實習起訖時間為**7月3日週一至8月31日（星期四）**。
8. 雙方簽訂實習合約（正式表件會再寄送）
9. 實習期間本系輔導老師前往訪視學生狀況。
10. 實習結束後請貴公司繳交**評分表/考勤證明**及相關問卷。
11. 本暑期實習為必修2學分之課程，請您留意！
12. 所有媒合活動預計於112年5月26日週五前結束，以便進行輔導老師遴選、舉行實習生實習前說明會、辦理實習生加保意外險等行政作業，也讓同學開始準備期末考等事宜。
13. 提供您112年本校重要時間參考
 - a. 112年寒假：1月16日起至2月19日結束。
 - b. 校外實習職安講習：4月2日。
 - c. 下學期期中考：4月17日起至4月22日止。
 - d. 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6月6日。
 - e. 下學期期末考：6月15日起至6月21日止。

學生請假原則如下：

- a. 任何假別都須經過企業主管同意方可准假。
- b. 於暑期實習期間制多可請2天須本人必須親自前往處理之事假不需補班。
- c. 病假及多於2天之事假一律由9月1日起至開學前一週週五期間進行補班。
- d. 補班可用加班形式但不得請領加班費，以此形式之加班行為每日自約定正常下班時間起算也不得超過2小時至多共16小時以免造成企業困擾。
- e. 喪假若為本人直系血親亡故，則請實習企業視情況給予准假，但仍須補班。
- f. 若實習生獲企業同意而參予企業所辦理之員工旅遊，為融入企業文化的一部分，可認為出勤時數。



敬祝 大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主任 **何昭慶** 教授
機械系學生事務暨校外實習委員會主席 **李懿軒** 助理教授 敬啟

本系校外實習連絡人 劉怡廷 助教

TEL : (02) 2771-2171 # 2006

E-mail : etliu@ntut.edu.tw